

ལྷ་ལྷ་མཚོ་འབྲུག་ལོ་རྒྱུ་ལྟེ་བུ་ རྩལ་སྤྲོ་བའི་འཕེལ་རྒྱུ་ལྟེ་བུ་

中共西双版纳州委文件

西发〔2017〕5号



中共西双版纳州委关于加强文艺工作的实施方案

(2017年3月3日)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精神，深入贯彻《中共云南省委关于加强文艺工作的实施意见》(云发〔2015〕36号)，切实加强西双版纳州文艺工作，努力开创西双版纳文艺繁荣发展新局面，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

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全面贯彻“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紧紧依靠广大文艺工作者，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中国精神为灵魂，以中国梦为时代主题，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根脉，以创新为动力，以创作生产优秀作品为中心环节，深入实践、深入生活、深入群众，推出更多无愧于民族、无愧于时代的文艺精品，不断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全面推进文艺繁荣发展，为西双版纳闯出一条跨越式发展的路子、谱写好中国梦西双版纳篇章提供强大的价值引导力、文化凝聚力、精神推动力。

二、方针原则

——坚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把广大群众的需求当作第一信号，以服务州委、州政府工作大局为中心，创作生产更多广大群众喜闻乐见的优秀作品。充分尊重人民群众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使蕴藏于群众中的文化创造活力充分迸发。加大服务基层服务群众力度，努力推动文艺服务重心下移。

——坚持自觉担当弘扬中国精神的神圣职责。把“中国梦”

西双版纳篇章作为文艺创作的鲜明主题和长期任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艺创作生产。把爱国主义作为文艺创作和文化活动的永恒主题，引导各族群众树立和坚持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

——坚持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坚持古为今用、推陈出新，努力实现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对我州传统文化特别是非物质文化遗产做好公益性保护，将有市场潜力的文化产品转化为旅游产品，推进文化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

——坚持把创作精品作为中心环节。牢固树立精品意识，加强创作生产规划引导，提高创作组织化程度，优化创作生产机制。把创新精神贯穿创作生产全过程，积极引领网络文艺健康发展，坚持内容为王、创意制胜、注重个性，着力提高文艺原创能力。

——坚持推动以优秀作品服务大局的工作机制。以推动“一带一路”建设为主线，“亲诚惠容、合作共赢”为主题，精心培育富有特色的澜·湄文化交流合作，通过对外文化艺术交流，与周边国家共享机遇，共迎挑战，共创繁荣。围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创建和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创建的目标定位，推动创作具有国内、国际认可度的优秀作品，讲好西双版纳故事，服务西双版纳发展大局。

三、重点任务

(一) 开展“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实践。以州委宣传部牵头，州文体广电局、州文联具体实施，大力倡导文艺工作者深入生活、扎根人民，邀请和组织全国、全省、全州知名作家、画家、歌唱家、摄影家、舞蹈家走进西双版纳，深入基层一线。组织开展“写西双版纳”“画西双版纳”“唱西双版纳”“光影西双版纳”“舞动西双版纳”系列创作活动。要健全长效保障机制，为文艺工作者蹲点生活、挂职锻炼、采风创作、推出成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平台。把深入生活纳入文艺单位目标管理和领导班子业绩考核，作为文艺工作者业务考核、职称评定和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

(二) 实施文艺惠民工程。州文体广电局、州教育局、州文联等相关单位要努力推动文艺服务重心下移，把文艺惠民措施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持续开展农民工慰问演出、送戏下乡、文化进万家、非遗文化进校园、文艺志愿服务、农村电影放映、全民阅读等活动，深入推进“服务农民、服务基层”文化建设先进集体创建活动。组织实施基层群众文化建设工程，积极探索良好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大政府对面向基层的文艺产品和文化服务的购买力度，促进“送文化”与群众需求有效对接。深入开展“结对子、种文化”活动，做好“三区（即边远贫

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 人才培养计划，组织专业文艺工作者到基层教、学、帮、带，鼓励优秀文艺人才服务基层群众、参与基层文化建设。实施中小学艺术教育计划，鼓励艺术院校毕业生到农村中小学任教，支持艺术院校与基层结对建立实践基地。开发利用我州的民族民间艺术教育资源，建立每年举办1次全州学生艺术展演的长效机制，推动学校艺术教育的整体发展。

（三）全面推进群众文艺繁荣工程。充分尊重人民群众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使蕴藏于群众中的文化创造活力充分迸发。一要健全群众文艺工作网络，州文体广电局要发挥基层文艺组织、文化单位在群众文艺创作和文化服务中的引领作用，广泛开展群众乐于参与的文艺活动，用丰富多彩、积极健康的文艺活动占领基层文化阵地。州文产办、州文体广电局、州文联要完善群众文艺扶持机制，壮大民间文艺力量，加大对农村业余文艺队、直过村文艺队的培训扶持，要和州委老干部局、工青妇、教育等部门紧密联系，加强对基层文艺单位的联系，引导业余文艺社团、演出队、老年大学以及青少年文艺群体、社区和企业文艺骨干、乡土文化能人等广泛开展文艺创作和文化服务活动。围绕重要时间节点，精心策划主题活动，提高旅游文化、社区文化、村镇文化、广场文化、企业文化、校园文化、垦区文化、军营文化、网络文化建设水平。二要搭建交流平台、创新载体形式、建立激励

机制，展示群众文艺创作成果，提升群众文艺发展水平。州文产办要积极创建文化产业园区、文化创意园区，力争到“十三五”期末建成4个省级文化产业园区、10个州级文化产业园区，充分利用告庄西双景等文化创意产业园区，为优秀传统文化搭台唱戏，实现群众文艺与旅游、体育及民俗活动结合，文化产业和文化事业发展相得益彰，齐头并进。

（四）实施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弘扬工程。州文体广电局、州文联、西双版纳报社要把实施西双版纳文化传承工程作为重点，做好古籍整理、经典出版、国民教育、社会普及、民间传承、礼仪规范、政策引导、舆论宣传等工作。实施文化精品工程，加强对音乐舞蹈、书法绘画、章哈戏曲艺术、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历史文化纪录片、反映民族传统文化的动画片、出版物的扶持，突出章哈剧、布朗弹唱等西双版纳少数民族文化基因，增强优秀传统文化精神滋养。推进文化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积极探索传统文化特别是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产品市场转化途径，将有市场潜力的文化产品转化为旅游产品，赋予传统文化新的生命力。实施西双版纳民族文化繁荣发展示范工程，深入挖掘丰富多彩的民族文化资源，精心保护文化名胜古迹，推进民族文化保护传承，扶持民族文化传播活动，繁荣民族文艺创作，进一步挖掘并彰显生态文化、贝叶文化、普洱茶文化魅力，培育、扶持、巩固一批民族传

统文化传承示范村寨。办好西双版纳州农村文艺调演，积极组织参加全国群众文化“群星奖”、云南省群众文化“彩云奖”、新剧（节）目展演、青年演员大赛、少数民族民间歌舞乐展演、滇中南民族艺术节等重要文艺活动，进一步增强西双版纳民族文化的影响力。

（五）实施当代西双版纳文艺精品工程。州文体广电局、州文联要制定实施当代西双版纳文艺创作工程规划、计划，不断推出富有西双版纳文化特色的精品。聚焦全州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讲好富裕美丽开放幸福西双版纳故事，推出一批重点原创作品，不断打造新的文化品牌。深入挖掘西双版纳世居民族特色文化，力争在非遗民族舞蹈、章哈戏曲演唱、方言小品、器乐演奏等方面的创作有新突破，努力把文化资源优势转化为文艺创作优势，不断推出具有时代特征、西双版纳特色的优秀文艺作品和媒体文艺栏目节目。州委宣传部要重点抓好《召存信》《让我听懂你的语言》等一批有影响力的广播影视剧拍摄制作；州文体广电局要进一步提升傣族章哈剧《西双版纳的黎明》的深度和广度，积极申报国家艺术资金支持，力争每年均有1项以上国家艺术资金支持项目。加强创作生产规划引导，提高创作组织化程度，优化创作生产机制，强化优势门类，突破薄弱领域，加大创作扶持。州文体广电

局要以挖掘大型傣族舞剧《召树屯与楠木诺娜》《泼水节的传说》等精品舞台剧目为抓手，推出更多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特点鲜明、群众喜闻乐见、经得住历史检验的精品佳作，推出更多有筋骨、有道德、有温度并在全省乃至全国产生影响的大作力作，努力形成西双版纳文艺创作生产的“高峰”。努力打造节庆文化品牌，充分利用民族节庆繁荣民族文艺，进一步提升富裕美丽开放幸福西双版纳品牌价值。采取与地产、旅游相结合等多种方式，建立一批主题突出、特色鲜明的文艺创作写生基地，扶持文艺创作团队和西双版纳地方特色民族风格的文艺品牌，丰富西双版纳文艺百花园。

（六）实施文艺阵地建设工程。州外宣办、州文体广电局、西双版纳报社、州文联、州社科联要充分发挥报纸、期刊、广播电视、网络媒体、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的积极作用。实施西双版纳州文化馆新建、州图书馆扩建项目建设，加快全州国有文艺院团“一院（团）一场”排练演出场所建设，改善文艺单位发展的设施条件。加强口岸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利用“小广场、大喇叭”组织和开展文艺宣传活动。积极支持“勐巴拉娜西”“澜沧江·湄公河之夜”“傣秀”等商业演出提升文艺品牌。积极推进西双版纳影视基地、长城影视基地、上影广场建设，加强电影院

线建设和管理，积极推介放映国产电影及西双版纳电影。提升“欢乐傣乡行”“咚吧嚓”“多歌水”“滇航唱”“西双版纳好声音”等广播电视文艺栏目节目，以及《西双版纳报》副刊专栏“绿宝石”、《西双版纳》杂志等文艺报刊的质量和品牌效应，加强传统文艺阵地数字化改造。深化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改革，加强对各类文艺阵地管理，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绝不给错误文艺思潮和不良文艺作品提供传播渠道。

（七）实施优秀文化传播工程。州委外宣办、州文产办、州文体广电局、州文联要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围绕建设面向东南亚重要枢纽的目标定位，制定实施文化艺术合作交流计划，打造文化艺术交流品牌。深入挖掘博大精深的传统文化、丰富多彩的民族文化、昂扬向上的红色文化、充满生机的当代文化，推出符合对外传播规律、易为国外受众接受的优秀精品，利用国际国内、政府民间多种渠道和平台，拓展文化艺术交流合作。做优做深傣族文化，扩大“东南亚傣族寻根访源的好地方”的文化含量和文艺气息。积极参加东南亚国家举办的友好运动会、艺术节等特色文化活动，促进与东南亚民族文化交流合作。不断提升泼水节、澜沧江·湄公河流域国家文化艺术节和西双版纳国际影像展的水平，争取更多文化艺术项目纳入国家对外

文化交流传播平台。

四、机制创新

（八）推动文艺工作体制机制创新。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州委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扎实推进文化事业单位改革。运用市场机制，调动作家艺术家积极性，推动多出优秀作品和开展优质文化服务。落实和完善对文化单位的配套改革政策，支持他们做大做强，激发创作生产积极性，助推文化产业成为支柱性产业。完善各项文艺扶持政策，加大对国有文艺团（队）改革发展的扶持，以新的理念和体制机制创建高水平民族歌舞团（队），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州民族文化工作团进行公益性文艺演出、文化交流合作与推广以及群众性文化活动的组织与实施。落实好国家支持电影、地方戏曲等繁荣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开展“一带一路影视金桥工程”，做好西双版纳民族语译制电影落地东南亚国家项目工作。把面向基层的公益性文化活动、重大文艺项目纳入公共财政预算，用好各类专项资金和基金，向弘扬主旋律民族文化等方面的文艺创作倾斜，重点支持传递向上向善价值观的青少年文艺创作和推广。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调节两轮驱动，完善政府采购、项目补贴、贷款贴息、捐资激励等制度，落实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等措施，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文艺精品创作和公益文化活动，逐步建立健全文艺创作生产资助体系。

（九）把创新精神贯穿创作生产全过程。坚持内容为王、创意制胜，注重个性，重点扶持，着力提高文艺原创能力。促进体裁、题材、形式、手段充分发展，推动观念、内容、风格、流派积极创新，增强艺术作品的时代感和吸引力。整合创作生产资源，创新创作生产体制机制，积极探索签约创作、招标创作、跨地跨界联手创作和联合攻关创作西双版纳文艺题材机制，形成重点项目重点攻关、重点创作生产主体重点培育支持的格局。推动文艺与新业态、新模式、新媒体有机融合，丰富创作手段，拓展艺术空间，不断增强艺术表现力、核心竞争力。

（十）积极引领网络文艺健康发展。实施网络文艺精品创作传播计划，鼓励推出西双版纳题材优秀网络原创作品，推动网络文学、网络音乐、网络演出、网络影视剧、网络动漫、微电影等新兴文艺类型有序发展，发挥新媒体的独特优势，运用互联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型载体，促进优秀作品多渠道传输、多平台展示、多终端推送。加强内容管理，创新管理方式，规范传播秩序，促进网络文艺绿色健康，让正能量引领网络文艺发展。

（十一）完善文艺检验评价体系。把体现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人民群众满意认可作为评价艺术的最高标准，以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

位。发挥文艺评论在引导文艺创作生产、提高作品质量、提升审美情趣、扩大社会影响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积极开展文艺作品评论，引领作者树立正确的创作导向，提高创作水准。建设高水平文艺理论评论队伍，组建成立西双版纳文学、美术、书法、摄影、音乐、舞蹈等专家组，定期不定期召开学术研讨会、交流会，每年对全州文艺作品进行评价研究，并出版发表一批文艺评论理论研究成果，加强西双版纳文艺研究推介，扩大西双版纳文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把服务群众同引导群众结合起来，把满足需求同提高素养结合起来，讲品位、讲格调，坚决抵制趋利媚俗之风，引导带动全州文艺创作不断取得新的突破。

五、建设德艺双馨的人才队伍

（十二）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坚持把思想道德建设放在文艺队伍建设首位，引导文艺工作者成为党的文艺方针政策的拥护者、践行者，成为时代风气的先行者、先倡者。组织文艺工作者深化马克思主义文艺观和新闻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职业道德精神学习教育，开展“做人民喜爱的文艺工作者”活动，坚守艺术理想，担当社会责任，追求德艺双馨，不断提高学养、涵养、修养，打牢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根底，正确处理道义名利关系，追求健康生活方式，自觉抵制情趣低俗等不良风气，树立良好社会形象。

（十三）实施文艺人才培养工程。加强文艺领域领导班子和党组织建设。选好配强文艺领域各级领导班子。抓好领军人物和高素质人才培养。推进“西双版纳文化名家工程”和“四个一批”人才工程，建立西双版纳文艺人才专家库，培养一批代表我州本土艺术的少数民族曲艺、音乐、舞蹈和书法人才，造就一批人民喜爱的名家大师和民族文化代表人物。抓好文艺管理、创作、表演、评论、传播等各类人才培训，不断推送文艺人才进入国家扶持培养计划，提高我州文艺队伍专业化水平。加大中青年文艺拔尖人才培养力度，支持他们承担重点创作、领衔重要演出，帮助他们成长为名家大师。加大人才引进力度，积极为外来人才发挥作用、实现自身价值创造条件。

（十四）做好基层队伍和新的组织群体工作。人社部门要落实国家人事编制、学习培训、工资待遇等政策，大力扶持基层文化人才、乡土文化能人、民族民间文化传承人，建立一支扎根基层、专兼职结合、综合素质较高的基层文化队伍。扩大文艺工作覆盖面，做好民间文艺团体、演出团体和业余文化队伍扶持工作以及各类文化工作室、民营文化经纪机构、网络文艺社群等新的文艺组织，做好网络作家、签约作家、自由撰稿人、独立演员歌手、自由美术工作者等新的文艺群体的团结、引导、服务工作，充分发挥他们对繁荣文艺的积极作用。各级宣传、文体广电、文

联等部门和团体，要为他们在项目申报、教育培训、展演展示、评比奖励等方面享有同等待遇，在发展会员、职称评定、社会保障等方面提供便利。文艺群体聚居区所在县市以及乡镇（街道、农场）、党委（工委）和政府（管委会）要做好建设、管理和服务工作，使他们成长有机会、干事有舞台、发展有空间，成为繁荣文艺的新生力量。

六、保障措施

（十五）加强和改进党对文艺工作的组织领导。党的领导是文艺繁荣发展的根本保证。党委要从提升党的执政能力的战略高度，把文艺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宏观指导，把好文艺方向。要把文艺事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考核评价体系，落实中央、省委及州委支持文艺发展的政策，制定本地支持文艺发展具体措施，不断加大文艺事业投入力度。党委、宣传部门要发挥统筹指导作用，充分调动各方面力量做好文艺工作，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宣传部门牵头抓总，文体广电、教育、旅游、文联等部门和团体协同推进，社会各方面积极参与的文艺工作新格局。选优配强文艺单位领导班子，把那些德才兼备、熟悉文艺工作规律、组织协调能力较强、能同文艺工作者打成一片的干部选拔充实到领导岗位上来。抓好文艺界廉政建设，加强纪律，改进作风，反对腐败。

（十六）树立推进文艺繁荣发展的高度自觉。党委、政府及宣传文化旅游部门、文联系统、高等院校，要采取中心组学习、理论研讨、业务培训等形式，组织广大文艺工作者、基层文化骨干、业余文化能人以及新的文艺组织和文艺群体，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和《中共云南省委关于加强文艺工作的实施意见》，牢牢把握新形势下开创文艺工作新局面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用马克思主义文艺观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把学习教育转化为具体实践，体现到组织领导、创作表演、研究评论、宣传推广和队伍建设各环节，推动文艺工作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十七）营造繁荣发展文艺的良好环境。尊重文艺人才，尊重文艺创造，支持文艺工作者干事创业和进步成长。对优秀文艺工作者政治上多关心、工作上多支持、生活上多帮助、舆论上多宣传，使他们专业上有权威、社会上受尊重。组织人社部门要完善文艺人才职称职务评聘措施和办法，支持特殊专业艺术人才学历、职称认定以及破格录用。对成就卓著的文艺工作者授予荣誉称号，做好人才表彰工作。加强和改进文艺评奖管理，严格评奖标准，切实提高文艺评奖公信力和影响力。完善有利于文艺繁荣发展的酬劳和奖励办法，建立全州文艺创作奖励基金，形成奖励

长效运转机制。每年对在省内外、国内外获得重要奖项的文艺作品、文艺工作者和文化单位进行表彰。加大对创作生产的投入，加强对评论、宣传和推广的保障，增加文艺精品创作扶持资金。精心组织申报和实施国家社科资金、国家艺术基金及相关方面资金扶持项目。落实各项促进和保障文艺繁荣发展的法律法规，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水平，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维护文艺工作者和文艺机构合法权益。

（十八）充分发挥文联及各文艺家协会作用。党委、政府要加大对文联及各文艺家协会的支持保障力度，切实支持其履行团结引导、联络协调、服务管理、自律维权职能，在行业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文联及各文艺家协会要改革创新、增强活力，真正成为文艺工作者之家，更好地团结凝聚广大文艺工作者，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推进西双版纳文艺大发展大繁荣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各县市可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具体实际，制定文艺繁荣发展的具体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